

## 香港仲裁司學會代表拜會法務部

香港仲裁司學會會長王則左等一行 8 人，於 104 年 9 月 4 日下午拜會法務部，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接見，副司長戴東麗、檢察官殷玉龍、梁光宗、科長王治宇、專員沈珮芸及本部法律事務司科長黃上峯陪同。

陳司長首先歡迎香港仲裁司學會來訪，並指出法務部為我國仲裁業務之主管機關，由法律事務司主政；而對外經貿及國際爭端解決之諮商談判則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負責。希望能藉由本次機會瞭解仲裁在香港發展之狀況，並增進雙方合作。王則左會長介紹香港仲裁司學會為香港對仲裁、調解有興趣之專業人士於 1996 年 9 月成立之非營利機構組織，現有會員逾千人，致力於推動將香港發展成為本地及國際的仲裁及解決爭議的中心。王會長亦表示，香港以前面臨製造業出走的問題，因此香港政府決心朝服務業發展，相關法規皆跟國際完全接軌，以吸引 IPO(首次公開募股)及外國律師前來，香港律政司也致力發展仲裁成為香港重要產業，創造法律服務業之利基。

有關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之優勢，訪賓咸認為包括以下幾點：  
(1)是地理位置，香港距離東亞各主要城市都在 3 小時飛行時間內；(2)香港真正做到中、英文雙語環境且採行英美法，於處理國際貿易案件時易與國際接軌；(3)重視當事人自治原則，法院極少干預仲裁判斷，能維持中立性，且當事人得自由挑選進行仲裁之語文、仲裁人或調解人，外國仲裁人或調解人短期入境香港幾無限制且免稅，故能吸引大量國際知名之專家至香港擔任仲裁人或調解人，讓當事人更能信賴仲裁之專業與公正，也使香港為國際貿易第三地仲裁之優先考量；(4)在香港法院訴訟須聘請大律師(barrister)，而仲裁或調解則無此限制，大幅增加當事人循仲裁或調解管道解決爭議之誘因。這些因素有助於香港仲裁或調解制度之普及與興盛。至於香港於回歸中國大陸之後，

與中國大陸之仲裁判斷相互承認與執行，係依據雙方之備忘錄，而非依據紐約公約。

香港發展國際仲裁及調解中心的策略與做法，值得臺灣參考學習。訪賓亦歡迎臺灣仲裁機構在港成立辦事處，加強合作及人才培訓。最後，陳司長表示，為提升臺、港間民、刑事案件之司法合作，雙方實應儘速建立司法互助機制，以解決法律問題及有效打擊犯罪。

